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新建食盐储备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建设项目委托书

附件2 建设项目预审意见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件4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周围300米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新建食盐储备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法人代表	田作磊	联系人	李凤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512-53527590	传真	0512-53527590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990 其他仓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714.8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757.22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 资占总 投资比 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16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44.25	燃气（吨/年）	—		
电（万度/年）	0.5	蒸汽（吨/年）	—		
燃煤（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年排放 568.27/a，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仓储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仓储产品种类及规模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吞吐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食盐	固体	袋装	13000	30000	国内、汽车运入
2	工业盐	固体	袋装	10000	90000	国内、汽车运入
3	调味料	固体	袋装	500	30000	国内、汽车运入
4	食用油	液体	桶装	100	1000	国内、汽车运入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叉车		2	台	新增
2	中央空调		1	套	新增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另附页）

1、项目概况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是盐业流通型企业，成立于1999年，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食盐、调味品、工业盐、盐化工产品等批发。

食盐储备历来作为国家重要战略物资储备之一。建国初期，由于食盐资源相对稀缺，国家建立食盐专营制度并不断完善，到90年代，国家在苏州地区逐步取消了食盐储备任务，将食盐的应急储备纳入正常经营储备范围。

目前，国务院决定对盐业体制进行重大改革，逐步取消食盐专营，因此食盐储备又被重新提到政府储备的重要地位，并要求各级政府和盐业主管部门尽快开展食盐储备任务的选点落实。鉴于苏州地区食盐供应保障体系的建设需要，苏州市盐务局向省局申报建设太仓食盐储备中心作为第一期食盐储备项目的方案，并获得认可。该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投资3000万元，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内征地11714.82平方米，新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预计于2016年11月建成投产。

2、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类别为F-5990其他仓储，本项目储存转运的产品品种及使用的设备均不在我国规定的淘汰名录之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

3、区域规划及环保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土地为购买土地（购买协议见附件），该土地经太仓市规划建设局批准，为仓储用地，符合太仓城市规划要求，与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江苏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在苏州市区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共有两处生态红线区域：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距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约 2.4km，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5.5km，本项目不在上述两个生态红线区域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5、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本项目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新鲜水用量 844.25t/a。

(2) 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年排放 568.27t/a，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全年用电量约为 0.5 万 kwh。

(4) 供热：本项目供热采用电暖器或空调，无采暖锅炉。

(5) 绿化：本项目绿化面积 1757.22 平方米，绿化面积达 15%。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用于新建三废处理设施以及相应的附属环保设施。

表 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844.2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568.27t/a	接管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0.5 万 Kwh/年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	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垃圾箱等 3m ³	有效处置
	噪声处理	标准厂房	消声、隔声、距离衰减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职工总人数 10 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

8、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四周现状均为空地或工业企业，无其他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附图3。

根据附图2周边环境概况图，本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西侧为弗玛仓储（太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客户有联合利华、沃尔玛、金佰利、保乐力加、五粮液、宝洁等，储运物品均为生活日用品；北侧为太仓阿尔派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电子设备系统，汽车通讯设备及汽车导航系统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组装、加工、生产和销售；东侧为空地；东南侧为爱科空气处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空气净化机组及各种节能型空气净化处理设备以及家用型空气净化器；西南侧为七彩印刷和空地。本项目周边均为轻污染的电子机械类项目和物流仓储、印刷企业，而且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是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仅限于医药分装，而非原料药生产）、环保等主导产业。无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会对本项目所储运的食用盐、食用油、调味料等货品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项目所在地原为农田，无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2、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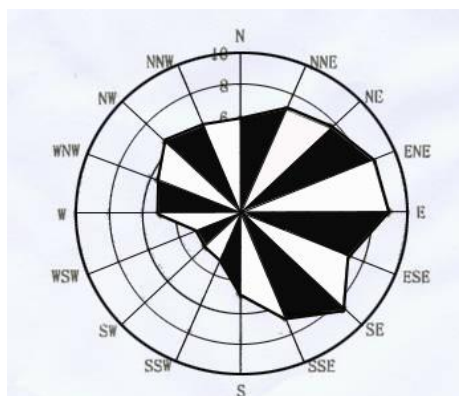


图 1 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

表 4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5.1%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3、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新浏河，新浏河长 6.8 公里，河面宽 120 米，河口段展宽至 200 米。西起石桥村金家寨，东至东海村入长江，横贯境内。浏河为太湖、阳澄湖重要泄水道，境内南北重要支流均汇入此河，为镇域排灌、水运大动脉。中间建有 19 孔节制水闸一座——浏河闸，新浏河最大流量一般出现在七月份，历年最大泄水量 840m³/s。闸内常年水位 2.7-3.2 米（吴淞基点）。浏河水闸向东为河口段，长 3.1 公里，呈喇叭形，岸线垂直，河床边界相对稳定，浏河口系陆

海双向潮汐河口，呈非正规半日潮，一昼夜两涨两落。高潮位多出现在8月份，最高潮位达6.64米（1982年8月20日），最大潮差为4.38米。新浏河上接娄江，下达长江，流经昆山蓬朗，太仓南郊、陆渡、浏河及嘉定娄塘、唐行等乡镇，全长24公里，2020年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太仓市简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漕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2、太仓经济开发区简况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评》已于2012年3月28日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同意实施。由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苏政复[2011]57号，2011年10月18日）中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用地做了调整，编制了《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该报告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苏环便管[2012]123号复函。

1) 规划范围及期限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

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 2009 年，规划期限为 2010 年-2020 年。

2) 园区产业定位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仅限于医药分装，而非原料药生产）、环保等主导产业。

3) 园区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在开发区建设用地中的比例最高，也是开发区用地规划的重心。开发区的规划，着重于有利于交通组织和环境保护，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条件，使工业相对集中，各相关企业可以有效合作。

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为 1136.21ha，占规划总用地的 25.71%，东亭路两侧，苏昆太高速以南主要分布二类工业用地，东仓路两侧以及板桥居住区以南主要分布一类工业用地。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以道路、河流为界，明确划分。

4)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开发区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主要供应太仓市区及开发区用水，设计规模 70 万 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³/d，运行良好。企业正在进行扩建，扩建后供水量可以达到 50 万 m³/d。由此可见，太仓市第二水厂可满足本开发区的需要。

②污水工程规划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工程规划，开发区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的居住区的废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行预处理达到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2 万 t/d 已于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 2 万 t/d 的处理工程已于 2007 年 1 月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规划区除拆迁安置居住区以外的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陆渡镇生活污水以及金仓湖公园区域（包括东林村等）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必须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才能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沿苏州路（东西向）、半径路（南北向）分别设置 1 条污水干管，管径 800~1200mm，通过重力管直接接入污水厂；同时在娄江路与上海路交叉口、半径路与广州路交叉后分别设置 1 个污水提升泵站。其他重力污水管规格为 DN400-DN600，污水管纵坡为 3‰-1.6‰，当道路纵坡大于污水重力管设计坡度时，可以采用道路纵坡作污水管纵坡。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4 万 t/d 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放专管沿十八港排入新浏河。

③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

规划开发区不设置专门部门处理固废和处理场所设施，由太仓市环卫部门负责处理。各企业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由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到太仓市协鑫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各企业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2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② 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河流较多。根据《201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十八港、新浏河、盐铁塘、娄江河、半径河、吴塘河的主要污染物 pH、COD、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③ 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6。

表 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附近小河	S	27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1998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 (mg/Nm³)</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周边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见表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除pH外为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 (以P计)</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DO	总磷 (以P计)	氨氮	IV	6-9	≤10	≤30	≤6	≥3	≤0.3	≤1.5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DO	总磷 (以P计)	氨氮																									
IV	6-9	≤10	≤30	≤6	≥3	≤0.3	≤1.5																									
<p>4、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0。

表 10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6-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2	COD	50	500	
3	SS	10	400	
4	氨氮	5	35	
5	TP	0.5	8	
6	动植物油	3	100	
7	石油类	3	20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与夜间分别为65dB(A)和55dB(A)。

建设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 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55

建设项目汽车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4.0
SO ₂		0.4

食堂排放的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见表13。

表 13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及申请总量见表 14。				
表 14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68.27	0	568.27
	COD	0.181	0	0.181
	SS	0.114	0	0.114
	氨氮	0.003	0	0.003
	磷酸盐	0.0004	0	0.0004
	动植物油	0.008	0	0.008
	石油类	0.005	0	0.005
废气	CO	0.01	0	0.01
	CnHm	0.001	0	0.001
	NO _x	0.006	0	0.006
	SO ₂	0.003	0	0.003
	食堂油烟	0.001	0.0006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1.3	1.3	0

注：废水总量为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仓储流程主要包括收货、卸车、转运、仓储、装车、发货六部分，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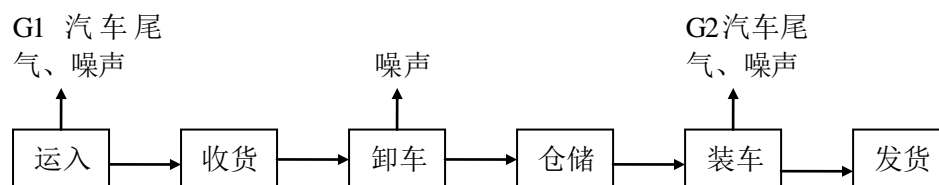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仓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运入: 各种货品通过汽车运入场内, 准备卸车, 运输车辆在本项目厂区内怠速行驶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 G1 和噪声。

(2) 收货: 核对来货种类和数量, 确定收货。

(3) 卸车: 根据货品的种类, 通过叉车和升降梯运入相应的存储仓库储存。卸车时的产污环节为卸车和电瓶车场内运输噪声。

(4) 仓储: 进出仓库的计量通过称重人工计量。仓储区配有专人专岗定期巡视检查。

(5) 装车: 出库时根据用户的要求的品种和规格, 通过叉车装运上相关的货车, 装车时的产污环节为电瓶车场内运输噪声和运输车辆在本项目厂区内怠速行驶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 G2 及噪声。

(6) 发货: 核对出货种类和数量, 确定发货。

水量平衡:

本项目的总用水为 3442 吨/年, 分别为仓库及配套用房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1) 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5385.5m², 地面冲洗用水量按 2L/m²·次计, 冲洗次数约 50 次/a, 则地面冲洗水耗量为 538.55t/a。损耗按 15%计, 则地

面冲洗污水排放量为 457.77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

(2) 生活用水：全厂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耗量为 130t/a。生活用水损耗按 1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

(3) 绿化用水：厂区绿化面积为 1757.22m²，绿化水用量按 2L/7d·m²计算，则厂区全年绿化用水量为 175.7 吨。

建设项目全年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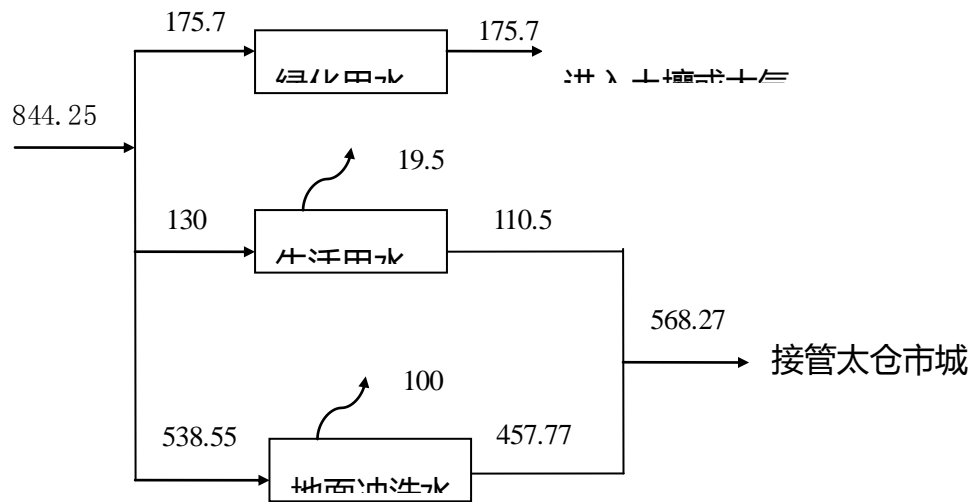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产污工序:

1、废水

由水平衡图，建设项目年使用自来水量 844.25t/a，来自于自来水管网。废水排放量为 568.27 t/a，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建设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地面冲洗水	457.77	COD	300	0.137
		SS	200	0.092
		石油类	10	0.005
生活污水	110.5	COD	400	0.044
		SS	200	0.022
		氨氮	25	0.003
		磷酸盐	4	0.0004
		动植物油类	60	0.008

2、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申报表提供资料，厂区无锅炉等废气污染源，因此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均为无组织排放。

(1) 运输车辆汽车废气

本项目共计停车位 12 个，汽车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对其源强进行估算。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由于目前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汽油，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SO₂ 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本项目停车场停放的车辆一般为货车，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16。

表 16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g/L)

污染物 车种	CO	CnHm	NO _x	SO ₂
货车（普通）	33.8	3.67	21.9	8.95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 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 50m 计算，汽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 36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1s~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s~3min，平均约 1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15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 L/km，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 = f M$$

其中：M= m t

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具体见表 16；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115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0.20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2.78×10^{-4} L/s。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556 L（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以 50m 计），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CnHm、NO_x 与 SO₂ 的量分别为 1.879g、0.204g、1.218g 与 0.498g。

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时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此类状况出现概率极小，而且时间极短。一般情况下，区域进出车库的车辆在白天较频繁，其它时间段较少，同时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亦即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车流量数据，每天进、出车库的车辆数平均可按 20 辆/天计算。本项目汽车尾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汽车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地块	泊位(个)	日车流量 (辆/日)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	CnHm	NO _x	SO ₂
合计	12	20	0.01	0.001	0.006	0.003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运输车辆汽车废气排放 CO 为 0.01t/a，CnHm 为 0.001t/a，NO_x 为 0.006t/a，SO₂ 为 0.003t/a。

(2) 食堂废气

建设项目食堂有灶头 3 个，并采用燃烧瓶装液化气供热。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以就餐人数 10 人计算。油烟机产生的气量约 800m³/h，建设项目食用油用量按 40g/d·p，则为 0.104t/a，按每天 2 小时计算，所排油烟气中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1.2%，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1t/a，产生浓度为 2.0mg/m³，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达 60%，则排放浓度为 0.8mg/m³，排放量为 0.0004 t/a，可实现达标排放。油烟废气通过距地面 3m 高排气筒排放，位于厨房外侧的墙壁。

计算可得，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有效 高度(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运输车 辆废气	CO	0.01	0.01	1.5	53	20	0.005
	CnHm	0.001	0.001	1.5	53	20	0.0005
	NO _x	0.006	0.006	1.5	53	20	0.003
	SO ₂	0.003	0.003	1.5	53	20	0.001
食堂油烟		0.001	0.0004	3	/	/	0.0008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叉车和中央空调压缩机等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19：

表 19 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噪声声级 dB(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 厂界距离 (m)
1	运输车辆	12	75	停车场	20
2	叉车	2	65	仓库	15
3	中央空调压缩机	1	95	仓库楼顶	20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3。

表 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含水率 %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99	1.3	固态	—	环卫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CO	——	0.01	——	0.005	0.01	大气 环境
		CnHm	——	0.001	——	0.0005	0.001	
		NO _x	——	0.006	——	0.003	0.006	
		SO ₂	——	0.003	——	0.001	0.003	
		食堂油烟	——	0.001	——	0.0008	0.0004	
水 污染物	生活 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太仓 市城 东污 水厂
		COD	110.5	400	0.044	400	0.044	
		SS		200	0.022	200	0.022	
		氨氮		25	0.003	25	0.003	
		磷酸盐		4	0.0004	4	0.0004	
	动植物油类	60		0.008	60	0.008		
	地面冲洗 水	COD	457.77	300	0.137	300	0.137	
		SS		200	0.092	200	0.092	
		石油类		10	0.005	10	0.005	
	电离 和电 磁辐 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3	1.3	0	0			
噪声	设备	单台产生声压级 dB(A)		排放声压级 dB(A)		备注		
	运输车辆	75		昼间生产 <65		消音/减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叉车	65						
	中央空调压缩机	95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征地 11714.82 平方米，新建仓库、办公室等。

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主要是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扬尘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场地的废气主要是扬尘，而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一般情况下，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实验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并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建设期间需采取一定的措施，如设置细目滞尘网、经常对区块进出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等，可有效缩小扬尘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2、施工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需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排入周围水体。

因此，该项目建设期所产生的废水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

该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较高的为混凝土振捣器、静压式打

桩机和孔式灌注机等，在 80dB(A) 以上。

施工噪声对该地块周边地区的影响较大，项目周界平均声级会超标，夜间影响更为明显。因此，为减小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静压桩代替冲击桩等，同时必须遵照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 [1997] 066 号）的规定，在施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

4、施工固废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

(1) 废水产生量

建设项目新鲜用水量 844.25t/a，全部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共计 568.27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leq 400 mg/l、SS \leq 200 mg/l、氨氮 \leq 25 mg/l、磷酸盐（以 P 计） \leq 4 mg/l、石油类 \leq 10 mg/l、动植物油 \leq 60 mg/l 等。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新浏河。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工程规划，开发区北京路以南、太平路以西的居住区的废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行预处理达到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北京路以北、太平路以东，所以污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在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2 万 t/d 已于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 2 万 t/d 的处理工程已于 2007 年 1 月建设完成。目前已开发区已接管水量约 3 万吨/天，尚有余量接纳本开发区内新企业接管。

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城东污水处理厂选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工艺）处理工艺，处理工艺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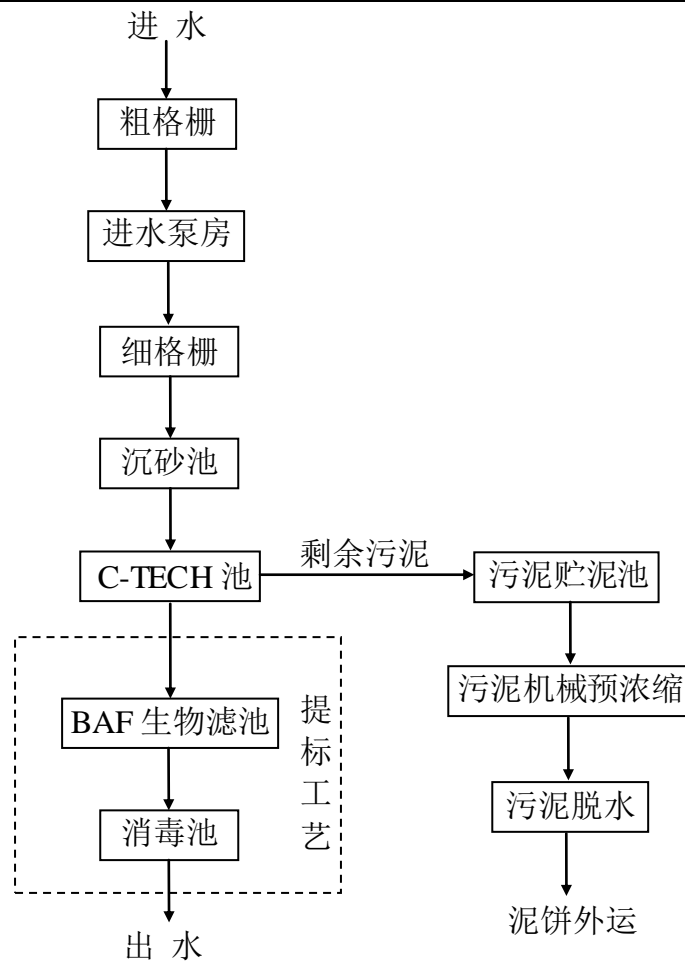


图4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苏环科[2007]16号（关于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须进行升级改造，在原 C-TECH 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该方案已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新浏河。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4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6-9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500	
3	SS	10	400	
4	氨氮	5	35	
5	TP	0.5	8	
6	动植物油	3	100	
7	石油类	3	20	

③污水管网情况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规划接管范围为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南、浏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盐铁塘以东的区域,目前尚有广州路以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南地区尚未接管,其他区域均已接管,本项目位于青岛路,属于已接管区域,所以从纳污管网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t/d,目前接入的废水量为 3 万 t/d,尚有余量约 1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t/d,且水质简单,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都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输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污染物产生量很少,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附墙烟道,经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产生的油烟处理工艺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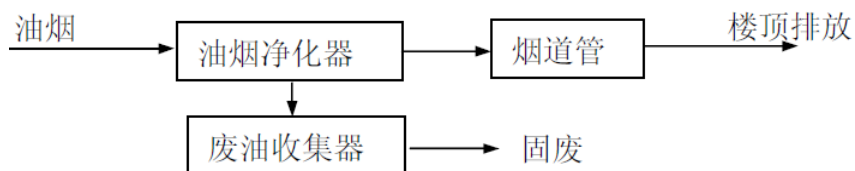


图 5 食堂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图

对于运输车辆尾气,环评要求项目运行后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合理调度,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间,同时在停车场附近设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汽车废气对

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叉车和中央空调压缩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65-95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 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项目的厂界噪声为项目的区域噪声背景值与噪声源在厂界的噪声声压级相叠加的噪声值。根据噪声加和公式, 计算厂界噪声值。公式如下:

$$L_{p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预测点处总声压级, dB;

L_{p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n—声源个数。

预测四个厂界及噪声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内容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预测值	44.99	46.76	46.86	45.94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消音和墙体隔声后降噪量可达 20 dB(A) 以上,再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影响值分别为 44.99dB(A)、46.76dB(A)、46.86dB(A)、45.94dB(A),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t/a,经环卫清运,得到相应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含水率 %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99	1.3	固态	—	环卫处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68.27	0	568.27
	COD	0.181	0	0.181
	SS	0.114	0	0.114
	氨氮	0.003	0	0.003
	磷酸盐	0.0004	0	0.0004
	动植物油	0.008	0	0.008
	石油类	0.005	0	0.005
废气	CO	0.01	0	0.01
	CnHm	0.001	0	0.001
	NO _x	0.006	0	0.006
	SO ₂	0.003	0	0.003
	食堂油烟	0.001	0.0006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1.3	1.3	0

6、清洁生产

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详细编制施工计划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专人负责

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污染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或处置方法，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执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经过相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28。

表 2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沃特节水产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化粪池	满足接管要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	CO、CnHm、NO _x 、SO ₂	加强管理，合理调度，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间，设绿化隔离带	达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设备	——	消音、基础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废堆场、分类存放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申请环保验收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向太仓市环保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指定的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管理，合理调 度，减少汽车怠速 行驶时间，设绿化 隔离带	厂界达标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 水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化粪池	通过污水管网排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电离电 辐磁射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有效处置
噪 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运输车辆、叉车和中央空调压缩机等，其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65~95dB (A)。经基础减震消音、车间墙体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p>			
其它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是盐业流通型企业，成立于1999年，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食盐、调味品、工业盐、盐化工产品等批发。鉴于苏州地区食盐供应保障体系的建设需要，苏州市盐务局向省局申报建设太仓食盐储备中心作为第一期食盐储备项目的方案，并获得认可。该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投资3000万元，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内征地11714.82平方米，新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预计于2016年11月建成投产。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类别为F-5990其他仓储，本项目储存转运的产品品种及使用的设备均不在我国规定的淘汰名录之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

3、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土地为购买土地（购买协议见附件），该土地经太仓市规划建设局批准，为仓储用地，符合太仓城市规划要求，与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江苏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在苏州市区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共有两处生态红线区域：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距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约2.4km，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5.5km，本项目不在上述两个

生态红线区域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5、清洁生产先进性

本项目采取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所用的原辅材料、工艺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较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输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污染物产生量很少，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附墙烟道，经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运输车辆尾气，环评要求项目运行后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合理调度，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间，同时在停车场附近设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和项目本身的影响。

(2)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产生量为568.27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标准后排放达标排放状况下，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叉车和中央空调压缩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值在65-95dB(A)。由预测结果可知，经基础减震、消音，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t/a，经环卫清运，得到相应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以及固废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本项目无重大污染源，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无毒或低毒类。项目的风险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8、总量控制可行性

大气总量指标由太仓市环保局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尽快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标，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本项目运行时应根据工艺设备运行情况不断地调整工艺参数，持续改进并逐步降低清水耗量。同时建议企业进行持续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

(3) 选用和更换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及设备的格局，避免声源过于靠近厂界。设有噪声源厂房面向厂界侧墙体上少设门、窗，并且门、窗应保持常密状态。合理选用厂房建筑材料及建设方案，确保增设设施隔声效果大于 15dB(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申报表
- 附件 2 固废处置协议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 附图 2 项目周围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新建食盐储备仓库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毛太路东、青岛路北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 11714.82m ² ，食盐、工业盐等年吞吐量 15 万吨/年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F-5990 其他仓储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联系电话	0512-53527590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50583121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56 号		邮政编码	2154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芳泉路			邮政编码	226400					
	法人代表	田作磊		联系人	李凤文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62 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 项目 所处 区域 环境 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标准		地表水：	IV类标准		地下水：		环境噪声：	3类标准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重点流域 重点湖泊 两控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 (1)	允许排放浓度 (2)	实际排放总量 (3)	核定排放总量 (4)	预测排放浓度 (5)	允许排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削减量 (8)	预测排放总量 (9)	核定排放总量 (10)	“以新带老” 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12)	预测排放总量 (13)	核定排放总量 (14)	排放增 减量 (15)		
	废 水	—	—			—	—	0.056827	0	0.056827				0.056827		0.056827		
	化学需氧量*					318	500	0.181	0	0.181				0.181		0.181		
	氨 氮*					5.3	35	0.003	0	0.003				0.003		0.003		
	石 油 类					8.8	20	0.005		0.005				0.005		0.005		
	废 气	—	—	—		—	—											
	二 氧 化 硫 *							0.003		0.003				0.003		0.003		
	烟 尘 *	—	—															
	工 业 粉 尘 *	—	—															
	氮 氧 化 物							0.006		0.006				0.006		0.0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0	0				0		0		
	与项 目有 它特 征污 染物	SS				200	400	0.114	0	0.114				0.114		0.114		
		TP				0.7	8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动植物油	—	—		14	100	0.008	0	0.008				0.008		0.008		
	CO						0.01		0.01				0.01		0.01			
	CnHm						0.001		0.001				0.001		0.001			
	食堂油烟				0.8	2	0.001	0.0006	0.0004				0.0004		0.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